附件2：

**2020年度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全县机构改革新成立的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与上级主管部门同步增设双拥办,现单位内设办公室（包括办公室、财务、政工、纪检、档案管理等）、拥军优抚股、双拥办、军转移交安置股、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6个业务股室。

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2020年预算分为两种：一种行政编制5人，属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编制13人，分别属澧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澧县双拥办，这两个股级单位没有独立核算。（年初预算14人，10月份新进事业编制2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承担协调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和军属等人员的优待工作；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负责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督促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配合宣传教育部门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宣传；负责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3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78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

1.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收入137.78万元，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占部门收入合计100%；支出合计137.78万元，其中工作福利支出109.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9.67%，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01万元，占总支出的10.17%，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4.00万元，占总支出10.16%。

1.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比预算支出增长原因：因本局是2019年9月份新成立单位，2020年预算没有全年可参照数据，所以支出决算有点提高，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45人次，主要是各级领导来本局视察基层工作情况、检查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招商引资、兄弟县局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据将已厉行节约为宗旨，2020年发生数据为依据。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湘财绩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各项工作发展。2020年，我单位，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单位职能作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转作风、强本领、提效能，坚持以“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核心，以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为目标，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湘财绩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开展了绩效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5分。**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双拥工作见成效：我局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对标对表全力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考评迎检工作，成功创建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县。

2、服务保障有新提升：指导建成澧澹、澧阳、澧西街道3个具有澧县特色和亮点的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形成可复制先进经验，在全市得到推介学习。

3、优待抚恤有新成效

加大优抚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及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建立健全自然增长机制，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4、移交安置有新成绩

今年接收指令性安置退役士兵49名，除了1名自愿安置到国有企业和1名调剂到市局安置外，其余47名退役士兵现已全部安排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时上岗，做到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保险接续补缴到位、入职手续办理到位，安置工作质量历年最好，实现了退役士兵、接收单位和政府三方满意的目标。

5、就业创业有新举措

举行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开展“一站式”退役士兵报到工作，为204名退役士兵办理报到手续，同步完成68名退役士兵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与人社局联合举办三期2020年度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150多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培训；因地制宜制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引进天源、闪亮等培训学校免费为35名退役军人开展技能培训；成功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30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000多个，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提供政策咨询 300多人次，234名退役军人到场求职应聘，66人达成初步用工意向。

1. 按财政核定我所的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7、接待来电、来信和来访，承办上级各部门交付的任务，协调部队与地方的交接关系为政府为部队排忧解难，保障了军休人员晚年的生活质量。

8、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财务制度。

9、满意度测评达到了10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有待完善。这些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有待逐步予以落实和改进。

1. **有关建议**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4 | | 14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2 | | 1.50 | | 2.97 | |
| 项目支出： |  | | 14 | | 14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14 | | 14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2.60 | | 14 | | 1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2 | | 11.01 | | 5.1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20 | |  | | 1.04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4.50 | | 4.57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